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5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 羨 明

代 理 人 黃 蘭 英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羨明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314,000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進行前置調解，元大銀行未提供還款方案，而聲請人現從事除草等雜工工作，每月薪資27,4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24,500元後，已無力負擔任何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

01 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4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314,000元，未逾12,000,000元，且已
05 於113年7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
06 解並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07 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
08 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當
09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
10 (見南司消債調卷第23頁至第30頁，本院卷第21頁至第24
11 頁、第29頁)。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
12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於提起本件更
13 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
14 認定。

15 (二)聲請人主張其擔任除草等雜工，每月薪資27,400元等語，惟
16 觀諸聲請人提出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存摺明細(見本院卷第9
17 3頁至第97頁)，其於113年3月起至同年8月止，每月薪資各
18 為29,532元、32,250元、30,291元、30,922元、32,591元、
19 27,750元，以此計算聲請人最近6個月之每月平均薪資為30,
20 556元【計算式： $(29,532元 + 32,250元 + 30,291元 + 30,922元 + 32,591元 + 27,750元) \div 6個月 = 30,556元$ 】，此外，
21 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
22 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30,556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
23 力之計算基礎。

24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8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
29 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之，
30 即為17,076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逾17,076元
31

01 部分，並無可採。

02 (四)聲請人曾於113年7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與最大債權金
03 融機構元大銀行進行前置調解，元大銀行未提供還款方案等
04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司消債
05 調字第534號卷宗核閱屬實，而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
06 限公司（下稱富邦資產公司）具狀陳報欠款金額共計1,061,
07 626元，提供分180期、週年利率0%、第1期至第179期每期
08 （月）償還5,900元第180期償還5,526元之還款方案；台新
09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具狀陳報尚有
10 購屋貸款868,991元；元大銀行具狀陳報債權總金額為707,3
11 10元，有富邦資產公司民事陳報狀、台新銀行函、元大銀行
12 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72頁、第117頁至
13 第120頁），則聲請人每月還款金額為14,655元【計算式：
14 (1,061,626元+868,991元+707,310元)÷180期=14,655
1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惟以聲請人每月所得30,556元，扣
16 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僅餘13,480元，已不足清償
17 上開還款方案。又聲請人名下有77年、79年、82年、85年、
18 87年出廠之車輛各1輛，有宏泰人壽保單現金價值33,154元
19 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
20 可考（見南司消債調卷第23頁），惟上開車輛剩餘價值不
21 高。依此，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
22 信。

2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4 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
25 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
26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
27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
28 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
29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7頁），復
30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31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01 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
02 更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4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下午5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黃怡惠